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84*

2 March 1999

CHINESE

第三九八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福勒先生

(加拿大)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科艾曼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 为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报告(S/1998/1203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四次报告(S/1999/9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日本、肯尼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等国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费尔南德斯先生(中非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卡巴·卡马拉女士(科特迪瓦)、埃拉拉比先生(埃及)、高须先生(日本)、马胡古先生(肯尼亚)、卡先生(塞内加尔)和克波茨拉先生(多哥)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S/1998/1203 和增编 1 和 S/1999/98。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122,其中载有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日本、肯尼亚、塞内加尔、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它文件: S/1999/116 和 S/1999/121,即秘书长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和 1999 年 2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9/132,

即 1999 年 2 月 9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S/1999/200, 即 1999 年 2 月 24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英语发言)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即将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任务延期问题的决议草案标志着谋求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阶段,该进程是 1997 年 1 月缔结《班吉协定》时开始的。

中非特派团自 1998 年 4 月 15 日开始部署以来取得了重大成果。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收获得到了维持,正如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12 月的报告中表明的那样,中非共和国仍然是“在一个战争肆虐的地区……唯一相对稳定的安全地区”(S/1998/1203,第 38 段)。

199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3 日成功举行立法选举也是重建国家体制的一个重要阶段,1996 年接二连三的叛乱使国家受到重创,几乎完全破坏了国家的体制。如果现在让毫无结果的政治争论玷污这些选举的成功,那将十分遗憾。

在选举期间成立了第一支中非武装力量整编部队,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继续执行遣散方案,这是两个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中非当局愿意整编其武装力量。

但是,这种令人满意的进步不应掩盖仍存在严重困难这个事实。中非当局和各类政治领导人如果认为仅中非特派团的存在就会使得解决该国必须处理的各种问题成为可能,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首先,这是因为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有其时限;决议草案特别规定特派团必须至迟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终止。第二,这是因为民

族和解的责任显然应首先由中非人自己来承担。最后,这是因为必须尽快进行中非共和国长期复兴所依赖的体制改革。

法国代表团认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总统在 1999 年 1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至关重要。正如 1999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非常明确表明的那样,中非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的今后任务和继续驻留同执行这些承诺密切相联。另外,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还规定,每隔 45 天对这些承诺可观察的执行进度进行一次审查。

安全理事会在评估期间将考虑到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谋求中非各政党彼此进行各方均同意的建设性对话,以便使新的国民大会得以有效运作并平静地筹备自由和公平的总统选举;继续整编中非武装力量;执行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制定的经济和财政目标;并遵守中非政府自己庄严作出避免参与任何外部冲突的承诺 - 对此我们向它表示祝贺。

在这方面,我们任何时候都不怀疑,通过这项决议和延长中非特派团任务期限将给当局和中非各政党提供一个出色的机会,使之可以在其对话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任何其它态度都不利于联合国特派团从事其工作,也不利于中非共和国自己。

贾格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对谋求该国和平大有帮助。还应承认,使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得以基本成功地执行其任务的乃中非共和国人民。实际上,助理秘书长阿纳比曾在最近访问班吉后向安理会通报,表明包括帕塔塞总统在内的所有参加对话者都一致同意保留中非特派团。总统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再次承诺进行改革,这封信就是该承诺的明确证明。

让我们也记住,这些改革不只是政治性的,也是经济和财政性的。也涉及世界银行这样的重要国际机构。无庸指出世界银行总裁这方面的信件。中非特派团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

此外,不用指出,如果没有中非特派团的存在,迄今为止的进展就不可能取得,因

此,我们可以以保守的乐观态度指出,在国际社会其余国家的持续支持下,中非共和国的问题可以得到圆满的解决。在此方面,中非共和国所有方面的持续合作是绝对必须的。

考虑到由于受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牵连,整个局势依然不稳,并出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结束中非特派团任期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把中非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15 日,了解到这一延长同一系列条件和前提连在一起。无论如何,当该国正处于进行痛苦改革的关键阶段,安理会至少应当支持这一进程。

科伊曼斯(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将投票赞成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任期的决议草案,首先是为了表示它坚决支持中非特派团对中非共和国政治进程的积极贡献。

第二,荷兰欣见决议草案以全面方式综合了建设和平和重建的主要方面,如透明的选举进程、武装部队的改组以及经济改革。

在这样做时,中非共和国政府确实必须继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荷兰指望从在中非共和国采用这一全面方法中学到重要的教训并应用到别处,并且我们在这方面期待着联合国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陈旭先生(中国):中国支持延长中非特派团的任期。近一段时间来,非洲不少地区冲突频起,然而中非共和国却保持了相对稳定并顺利地完成了议会选举。这是中非政府、人民同中非特派团努力与合作的结果。尤其是中非特派团为此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得到了中非人民及各派的普遍赞扬。这也再次证明安理会完全可以为非洲国家和人民做些实际的事情。

中方一贯主张,《班吉协定》与《民族和解盟约》是实现中非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各方应全面、忠实地履行。我们完全支持中非政府和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安全等领域进行改革,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此同时,我们

也认为这些改革,特别是中非武器部队的改组,本质上都属于一国的内政,安理会不宜进行过多的干预。因此,我们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今后的磋商中充分听取并尊重东道国政府的意见。

我们衷心希望中非各派尽快弥合分歧,顺利组织总统选举,支持特派团为此提供帮助。最后,我愿强调决议草案第 16 段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帮助中非实现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以取得真正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加入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15 日。我们的支持反映了我们对中非区域安全局势恶化的关切和我们对安理会要维持这一特派团的强烈愿望的尊重。

但是,必须清楚地指出,我们尽管决定赞同延长联合国中非特派团的任期,但是我们对改革的步骤以及为了改善中非共和国的政治、经济、社会 and 军事局势而实施政府协调的方案的需要深感担忧。我们仍然担心中非共和国政府不会履行本决议中的承诺。

当然,我们知道在非洲大陆冲突增加之时不能放弃非洲的维和行动,并且有必要加强中非共和国的民主。因此,我们同意把联合国中非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一次,到 11 月 15 日为止。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应当是简短的,这是政府必须执行稳定性改革的一个短暂的机会之窗。

我们对这一延长有两项持续的关切。第一,中非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利用这次新机会实行将带来长期稳定的改革。这是一个政府必须完成的任务,而不是由联合国中非特派团来完成。我们要帕塔塞总统及其政府负责执行拖延已久的改革,并根据帕塔塞总统 1 月 23 日给安南秘书长的信中所作的承诺,达到本决议规定的具体目标。如果中非共和国政府未能履行这些承诺,美国在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协商之后,将谋求审查是否有必要把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保留到 11 月中。

第二,本决议明示中非特派团将于 11 月 15 日结束。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

处现在必须开始工作,确保从维和行动向非会费资助的建设和平平稳过渡。这一过渡计划的任何拖延都会产生反作用,都不利于中非共和国公民的最佳利益。联合国现在必须采取步骤为中非特派团撤出之后的持续改革制定方案。中非共和国之友小组成员和联合国官员必须立即开始制定一个机制,确保经济改组、善政改革、遣散军人和军事改组在维和部队离开之后继续进行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加拿大代表的身份发言。

(以法语发言)

自从其去年成立以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为在中非共和国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中非特派团的男女成员们,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为联合国,为中非共和国人民,以及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出色的服务。他们的努力应得到我们的最高赞扬。

至今,中非特派团已在确保为使和平能在中非共和国坚实地扎根所必要的安全方面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援助。加拿大对作为这个特派团的一部分感到高兴。我们对中非特派团去年年底在成功地主持立法选举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感到特别满意。

然而,我们还没有达到我们的目标。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该国所面临的很多安全、经济和政治问题仍未解决。中非共和国继续是相对平静和稳定的,但存在着邻国的冲突蔓延到中非共和国并使已经取得的进展丧失的危险。很多已经同意的经济和财政改革尚未实施。此外,仍有一个重大步骤尚待采取:举行总统选举。自由和民主选举的实现将能具体地显示政治方面的进展并再次确认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基本民主协约。

(以英语发言)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些现实。该决议草案的产生是作为对我们支持并赞赏的秘书长的建议的反应。我们特别同意秘书长的以下估价:中非特派团以其目前的人员数目和兵力结构继续驻留对维护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是不可缺少

的。我们认为,中非特派团很可能将有必要驻留到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时。加拿大预期将继续留在中非特派团中,直到其核心目标实现为止。

虽然这样说,但加拿大坚定地认为,维护和平、恢复经济和进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首要责任不是由联合国或中非特派团,而是由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领导人和人民承担。我们敦促总统派和反对党密切合作以恢复对中非共和国的继续稳定不可缺少的建设性政治对话。

我们期待帕塔塞总统履行他关于充分遵守《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盟约》的承诺并将这些承诺化为具体措施。象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明确反映的那样,中非特派团的成功,今后任务和继续驻留是与这些承诺的履行密切联系的。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收到秘书长的定期报告。

我们认为,中非特派团的继续驻留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具体体现。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中非共和国之友小组成员,以及中非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之一的加拿大对参与这项努力感到自豪。

我现在恢复履行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将载于文件 S/1999/122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23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表决程序。

(以法语发言)

中非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中非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你担任主席职务以来,我首次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让我对你表示祝贺。你的任期很快就结束了,但我们看到你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尊严、灵活性和高度的公正。你得到我的敬佩和尊敬。我还想祝贺你的前任作了出色的工作。

显然,在一个民主国家中,政府和反对派有必要为促进国家的利益而共同工作与合作。安理会和我们大家都应鼓励这一点。然而,我们应小心从事,以免被看作是过细干预政府事务,试图分配部长和/或议会职位,因为这样一种作法将是有害无益的。

昨天,宪法法院作出以下决定:那些投奔政府一方的反对党成员有一切权利这样做。因此,总统的党在政府中的多数现在正式确立。

过去两周中在我国的布雷顿集团已满意地结束其工作,并已向政府表示它同意与我们重新建立经济合作。今天上午,我得到通知说,国民议会的第一副议长职位已分配给反对党。

让我借此机会再次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安理会在我们历史上的这个困难时期向我们提供这样多的帮助。让我再次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决心履行它根据《班吉协定》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及我国总统在他给安理会的信中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非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